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610720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工程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約定：

一、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1.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，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。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，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。
- 2.超過原設計最小開挖線之超挖及其回填費用。
- 3.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，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。
- 4.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，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，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- 5.任何變更安全措施或支撐方法及材料所增加之費用。
- 6.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、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。
- 7.開挖面擠壓變形致淨空不足所需之修挖補救費用。
- 8.修理、調整或校正施工機具設備、推進管、環片或其他類似財物所需費用。

二、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，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